

##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2018 年 10 月 12 日、2018 年 10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消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等相关议案，于 2018 年 9 月 12 披露了《宁波富邦关于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暨公司延期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重大资产出售的公告，并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问询函进行了书面回复。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文件。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书面询证，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确认除公司9月12日披露的相关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外，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上述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交易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公告。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